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6)鲁1312民初3289号

原告：临沂河东医院，住所地：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兴路与安居街交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312MJE809007K。

法定代表人：马从根，院长。

诉讼代表人：临沂河东医院管理人(临沂河东医院破产清算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如存，山东正之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亭子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792227419。

法定代表人：马从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恩宝，山东厚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临沂河东医院与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4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5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临沂河东医院的诉讼代表人临沂河东医院管理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如存，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单恩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临沂河东医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亿元及利息，合计3.5亿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将诉讼请求由3亿元变更为金额295237271.92元及利息。事实与理由：被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2018年7月至今，被告多次从原告处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等。但被告仅向原告偿还部分款项，尚有借款本金3亿元未付。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直拒不

还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辩称，一、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答辩人临沂河东医院之间的资金往来并非 295237271.92 元。1、2024 年 2 月 4 日山东园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账户支付给原告临沂河东医院的 400 万元资金系返还 2024 年 1 月 26 日临沂河东医院向山东园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转账的资金 900 万元的往来款。2、因自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账户经常出现问题，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临沂河东医院通过临沂福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代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电费、人员工资款等共计 1011290.24 元。以上两笔资金 400 万元及 1011290.24 元应一并计入。二、答辩人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答辩人临沂河东医院之间的资金往来没有约定利息，不应支持。1、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答辩人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答辩人临沂河东医院之间没有对利息进行约定，不应支持被告答辩人主张利息的请求。2、答辩人与被告答辩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基于互助为目的，而非营利，被告答辩人的民办非企业的主体属性也足以说明这一点。

原告临沂河东医院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供证据如下：

证据一、原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主体资格。

证据二、被告企业登记信息一份，证明被告主体资格。

证据三、借款确认函及明细各一份，证明双方对账后确认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数额及明细。

证据四、银行转账电子凭证或回单一宗，证明原告已经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被告支付借贷款项。

证据五、民事裁定书及网上银行电子回执，证明原告已经申请财产保全并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证据六，受理重整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证明原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管理人。

经质证，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对证据一、二无异议，但原告主体属性为民办非企业，并非营利机构，间接证明原被告之间借款为互助行为，没有利息相关约定。对证据三、四，经我司财务人员核对对账金额无异议，但是答辩状已经提到山东园点市政园林公司与我司及临沂福城物业有限公司两笔资金 400 万元及 1011290.24 元应一并计入，共计 5011290.24 元。对证据五该费用不应由我方承担。对证据六无异议。

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供证据如下：

证据一，山东园点市政公司与被告公司出具的《资金往来说明》及银行转账凭证 8 份；证明 2024 年 2 月 4 日山东园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账户支付给原告临沂河东医院的 400 万元资金系返还 2024 年 1 月 26 日临沂河东医院向山东园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转账的资金 900 万元的往来款。

证据二，临沂福城物业服务公司与被告公司出具的《资金往来说明》一份，临沂河东医院与临沂福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一份及银行转账凭证一宗，临沂福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资金支出明细表一份及银行转账凭证一宗，证明因自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账户经常出现问题，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临沂河东医院通过临沂福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代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电费、人员工资款等共计 1011290.24 元，该款项系利恒公司欠付临沂河医院的债务。

经质证，原告临沂河东医院对证据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原告仅认可于2024年2月4日收到被告还款400万元，已在双方确认函中予以扣减，原告非当事方无法确认被告与园点公司及佳景公司之前的具体往来操作；对证据二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无法证实福城物业公司支付被告公司的日常开支系受原告安排或委托还款，该费用应由被告与福城物业公司进行主张或结算。

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对原告临沂河东医院提供的证据一、二、三、四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上述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欠原告临沂河东医院295237271.92元。对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一、二原告临沂河东医院有异议，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联，在本案中不予一并处理。

本院分析认定事实如下：

自2018年7月至2026年3月期间，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因开发房地产需要，多次向原告临沂河东医院借款。2026年4月12日，经双方对账确认，双方均在《借款确认函》上签字盖章，《借款确认函》载明：“甲方：临沂河东医院，住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兴路与安居街交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312MAJE809007K，法定代表人：马从根。乙方：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住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亭子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792227419，法定代表人：马从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8年7月至今，乙方分多批次从甲方处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等用途。经双方对账，截至2026年3月31日，乙方欠付甲方借款本金共计295237271.92元（详见明细账）。特此确认，甲：临沂河东医院（盖章、签字），乙方：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盖章、签字）”。后该款经原告催要，被告未付。

庭审中，原告临沂河东医院对利息5000万元是如何计算的

陈述如下：因双方往来账目过多，自 2018 年至 2025 年每年都有几十笔，选取一个平均时间点，自 2021 年至今，利率按照 LPR 的 1 倍计算，被告多年间累计借用原告账款，不应没有利息。

另查明，2026 年 4 月 14 日，因原告临沂河东医院资不抵债，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本院决定受理，并指定临沂河东医院破产清算组担任临沂河东医院管理人。

本院认为，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欠原告临沂河东医院 295237271.92 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现原告临沂河东医院要求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295237271.92 元及利息的主张，合法有理，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对于利息的计算，因双方未书面约定，现原告临沂河东医院主张利息，应自其主张权利时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辩称，山东园点市政园林公司与我司及临沂福城物业有限公司两笔资金 400 万元及 1011290.24 元应一并计入，共计 5011290.24 元。对其辩称，与本案无关联，在本案中不予一并处理。

综上，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八）项、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临沂河东医院借款 295237271.92 元及利息（以 295237271.92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临沂河东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1798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许 云 鹏
审 判 员	沈 梦 园
审 判 员	孙 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鸣 璐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判后告知书

【申请答疑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判决（裁定）后，如有疑问可到本院答疑办公室申请判后答疑。

答疑办公室联系方式：0539-8089107

【申请再审的权利】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申请再审。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

【执行管辖法院】本判决由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或者与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指引】法律文书生效后，一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可直接向对方当事人履行，也可联系审理法官履行。对自动履行完毕，不需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当事人，人民法院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

对已保全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等便于执行的资产，审判部门可以在裁判文书生效后裁定扣划并过付当事人。但义务人为自然人、其他组织且有其他金钱债务已进入执行程序应适用参与分配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扣划款项满足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要求的，可以视为当事人自动履行。

【强制执行申请期间】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裁判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裁判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裁判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执行通知前置】本判决（裁定）生效后，判后告知书即为执行通知，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裁定）确定的方式和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有转移、隐匿、销毁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不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律后果】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裁判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要求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可以采取拘传、罚款、拘留措施，可以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其他相关机构通报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还可以采取通过媒体公布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等信用惩戒措施。对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